**第三部分**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合肥东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合肥东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合肥东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对建成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合肥东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5、16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合肥东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已设立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未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出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合肥东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暂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依据该项目批复内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100米范围，经现场勘察在项目厂界外1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环境敏感点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外，不涉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